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108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五鮮級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鴻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子揚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2月10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於第一審敗訴部分即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6,1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  
書記官 武凱葳